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0〕71号

关于下达乡村振兴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）资金的通知

惠来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乡村振兴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）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12号）、市政府办《文件办理通知》（办文编号：综四〔2020〕109、110、111号）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《2020年乡村振兴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）资金分配方案》的请示（揭市农〔2020〕92号），现将省级乡村振兴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）资金8270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是把揭市财农〔2020〕65号文预下达市农业农村局的资金进行再分配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2020年度，功能分类科目列：“2300252农

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：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资金来源于2020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。各地应按照新增一般债券管理要求，将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严格对应到具体项目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严禁用于发放工资、单位运行经费、发放养老金、支付利息等，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，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、补贴及偿债等。各地应按有关要求加速将资金安排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年度内能够形成支出实际使用完毕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。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各地级市参照省级做法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9日印发
